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人命

謀殺人

○原律

凡謀

或謀諸人心

殺人造意者斬

候監

從而加功者絞

候監

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會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

候監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

造意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

同謀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雖同行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己行三項

身雖不行仍爲首論

從者不行減行

而功

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

分首從論皆斬

而行不分贓及不殺行又

臣等謹按首節言謀人已殺之罪二節言傷而不死之罪三節言謀而已行之罪四節承上三節而言身不同行之罪皆仍前明舊律罪名差等分晰甚明律內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其中不免有前後牽混轉滋疑誤之處如第三節註同謀同行雖不同行八字是於已行之中忽攔入身不同行之罪與下文從而不行減行者一等之義顯相矛盾第四節造意下既註明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而又於從者不行下添而不加功四字亦與律文歧異應將第三節小註同謀同行雖不同行八字第四節小註而不加功四字一并節去免致誤會再律內斬罪照章改絞流徒附杖應節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謀

或謀諸人心

殺人造意者絞

候監

從而加功者亦絞

候監

不加

功者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選近身死

○若傷

而不死造意者絞

候監

從而加功者流三千里不加功者徒

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

造意爲首者

徒三年爲從者

各處十等罰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身

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

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絞

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皆仍依殺論

○原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

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
一概擬死致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尙未成傷將
加功之犯率行量減

臣等謹按例內論斬論絞等字律文既照章修改自應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方以造意論下手助毆
方以加功論謀而已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論毋得據
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一概擬死致
傷多命亦不得以被逼勉從及尙未成傷將加功之犯率
行量減

○原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縫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臣等謹按律載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等語斬字業已照章改絞此條亦應更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絞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縫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

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原例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本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專爲小註未曾殺訖邂逅致死者而設原例滿流二字應敘明流三千里滿杖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流罪附杖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流三千里爲從處十等罰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流三千里

○刪除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衆

臣等謹按此條係爲梟首示衆而設現在梟首之法業經廢止嗣後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之案儘可各照服制本律定擬毋庸另設條文此例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

大清律例彙編
刑部
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
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
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
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
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例內傷人未死而已得財從而加者如刃傷
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語係嘉慶十年改定因案
係傷人未死故將加功之犯量予區別惟查謀殺人傷

而不死加功者一律坐罪不以是否金刃是否折傷爲罪名輕重之分強盜傷人亦不以此爲區別乃以圖財謀殺加功情同強盜之犯必執金刃非金刃折傷非折傷曲爲分別於律意既形枘鑿於情罪亦涉偏倚應請將此等從而加功之犯均改爲絞監候卽謂非金刃又非折傷原例本係軍罪但案係由生入死儘可俟秋審時酌入緩決亦足昭情法之平所有例內刃傷折傷及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實發充軍等語均擬一併刪除再本條斬軍罪名及徒流附杖均應遵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

擬絞立決不加功者擬絞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煙瘴
地方安置未得財殺人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絞監候
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首犯與從而加
功者俱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徒
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流三千
里不加功者徒三年

○原例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
國財保
或有因姦情
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
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刑部因案纂定例內小註

則由嘉慶十四年增入十九年復將除筆內年在十歲
以上者一句改爲年在十一歲以上始定此例惟查謀
殺幼孩舊例斬絞均係絞候加至立決已較常人謀殺
爲嚴即謂圖財因姦情節較重但罪有所止毋庸因此
遞加況常人圖財害命及因姦致斃幼孩各有本例可
循尤不必再行區別致涉繁瑣所有例內小註應即節
去其斬決絞決及流罪附杖各層亦應照章刪改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絞立決從而
加功之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其從而不加功者仍

照本律流三千里

○刪除

一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仍照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五年四川總督崇實奏准定例專爲嚴懲船戶店家而設惟查船戶店家圖財害命例既聲明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似不應獨於首犯加嚴致與律義不合且此外車夫脚夫等類同一爲害行旅例內轉無明文亦嫌罅漏至不行分贓各犯常人圖財害命例內係實發四省充軍照章改發烟瘴安

置辦理已足蔽辜尤不必多立科條致涉繁瑣此例應
請刪除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

凡奉制命出使而

在所

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已行

未傷者

首杖

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

首絞

絞

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

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符時下斬同

已殺者皆斬

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

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臣等謹按此律係沿前明之舊律內絞斬皆指立決而

言流罪附杖照章應刪其小註內官吏謀殺監候餘皆

決不待時下斬同等語亦應分別刪改添註明晰以免

混淆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奉制命出使而

在所

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已行

未傷者首

流二千里已傷者

首

絞

監候入於秋審則實

俱不言皆情爲

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照常監候下絞同

已殺者皆絞

其從而不加功與下長者及謀殺六品以下

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風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